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议题 9.1.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背景

- [1] 本文件概述 2022 年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向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提出的关于主题清单的建议。

标准委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的修改

- [2] 本节总结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数据库的调整，可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查阅¹。
- [3] 授权标准委修改主题及其优先级别。标准委修改了主题清单，添加、删除或修改了以下主题：提交术语技术小组审议的术语；提交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审议的诊断规程；提交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审议的植物检疫处理方法。
- [4] 已纳入主题清单数据库的所有主题的修改参见标准委 2022 年 5 月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会议报告²。

标准委 2022 年 5 月会议³:

- [5] 标准委同意在主题清单中增加以下新的植检处理方法，优先级别为 1:
- 欧亚种葡萄 (*Vitis vinifera*) 的铃木氏果蝇 (*Drosophila suzukii*) 冷处理 (2021-027)
 - 火龙果 (*Selenicereus undatus*) 的南洋臀纹粉蚧 (*Planococcus lilacinus*) 蒸汽热处理 (2021-028)
 - 各阶段蚧壳虫 (*Aspidiotis destructor*) 的辐照处理 (2021-029)
 - 各阶段桑白蚧 (*Pseudaulacaspis pentagona*) 的辐照处理 (2021-030)

¹ 主题清单数据库: <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list-topics-ippc-standards/list>

² 标准委员会: <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committee/>

³ 2022-05 标准委员会线上会议报告: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1339/>

- [6] 标准委注意到对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实蝇（实蝇科）非疫区），优先级别 2 的状态调整，从“01. 主题清单上的新增主题”调整至“02. 提交磋商的规范说明草案”。
- [7] 标准委注意到为诊断规程分配了新的学科负责人和审阅人。

标准委 2022 年 11 月会议：

- [8] 标准委同意从主题清单数据库中删除以下植检处理方法：
- 各阶段桑白蚧（*Pseudaulacaspis pentagona*）的辐照处理（2021-030）
 - 所有新鲜商品上花翅小卷蛾（*Lobesia botrana*）卵和幼虫的辐照处理（2017-021）
- [9] 标准委同意在主题清单中增加“直观检查（2022-001）”术语，纳入术语技术小组工作计划。
- [10] 标准委注意到主题清单中以下诊断规程的状态调整：马铃薯上的软腐病菌（*Dickeya spp.*）（2021-014）、多孔菌属（*Heterobasidion annosum*）（2021-015）、草地贪夜蛾（*Spodoptera frugiperda*）（2021-016）、铃木氏果蝇（Diptera: Drosophilidae）（2021-017）、苹果根结线虫（*Meloidogyne mali*）（2018-019）、油松疱锈病菌（*Cronartium comandrae*）（2018-015）、番茄褐色皱纹果病毒（2021-025）、长芒苋（*Amaranthus palmeri*）（2019-006）、壶萼刺茄（*Solanum rostratum*）（2019-007）、桃果实蝇（*Bactrocera zonata*）（Saunders, 1842）（2021-013），从“01. 主题清单上的新增主题”调整至“04. 正在制定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11] 标准委注意到以下诊断规程的状态调整：第 5 号诊断规程修订版（水果上的柑橘叶点霉菌）（2019-011）以及第 27 号诊断规程修订版（齿小蠹属）（2021-004），从“04. 正在制定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调整为“05. 提交专家磋商的诊断规程草案”。
- [12] 标准委注意到以下诊断规程的状态调整：实蝇属（Genus Ceratitis）（2016-001）和木薯单爪螨（*Mononychelus tanajoa*）（2018-006），从“05. 提交专家磋商的诊断规程草案”调整为“06. 提交第一轮磋商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13] 标准委注意到诊断规程学科负责人和审阅人的调整以及为一项植检处理方法分配了新的处理方法负责人。

向植检委提出的建议

[14]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到标准委对主题清单（第 II 部分）做出的调整；
- (2) 基于上述调整，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